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09號

原告 一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合

原告 江燕玉

江廣富

江龍珠

江燕珠

江燕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 律師

被告 東南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基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 律師

張毅堅

被告 林宗毅

林碩彥

林碩傑

兼上列3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（下稱自來水公司）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（下稱臺電公司）函復本院後，坐落臺南市○○

01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業與鄰地合併分割，並已分出同段350之2
02 0、350之29地號土地，且同段350之20、350之29地號土地上已蓋
03 有新建物，則自來水公司、臺電公司函復本院之內容，是否仍然
04 適用於目前之情形，即待確認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
05 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張仕蕙